

2019年苏州市级决算草案说明事项

一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(一) 苏州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2019年苏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728.89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798.54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930.35亿元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苏州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390.62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620.27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770.35亿元。

2019年苏州市获得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67亿元，再融资债券40.9亿元。2019年苏州市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07.69亿元，付息支出21.61亿元；专项债务还本支出72.77亿元，付息支出23.72亿元。

(二) 苏州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2019年苏州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52.74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42.11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10.63亿元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24.8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93.66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131.2亿元。

2019年苏州市级获得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7.2亿元，专项用于土地储备中心新塘1、4、5、6组项目、刘家坟、谈埂上旧城区改建项目、XC-2号相城区外围储备地块的土地收储。2019年市级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5.06亿元，付息支出3.66亿元；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.7亿元，付息支出4.3

亿元。

二、苏州市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19年市级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1046473万元,其中:一般性转移支付466385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580088万元,较上年增加164926万元,增长18.7%。市级对下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1513507万元,其中:一般性转移支付640883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872624万元,较上年增加344888万元,增长29.5%。

三、苏州市级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(一)“三公”经费

2019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部门决算汇总数11210万元,较上年下降9.21%。具体来说:

1.因公出国(境)费2099万元,较上年增长10.07%,增长的主要原因:一是商务部门出国(境)招商;二是科技部门赴外科技合作洽谈;三是文广旅游部门出国(境)文化交流和文化演出,带来了因公出国(境)费的增长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851万元,较上年下降11.87%。

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2473万元,较上年下降17.95%,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市级部门已对部分符合报废年限的公务用车统一报废更新购置,今年公务用车更新购置需求

下降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78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8.75%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市级各部门压缩一般性支出，加强车辆管理，降低用车成本。

3. 公务接待费 126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7.75%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市级各部门严格各项接待规定，压缩一般性支出带来的减少，使公务接待费处于下降态势。

（二）会议费

2019 年市级会议费部门决算汇总数 2776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18.38%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市级各部门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。

（三）培训费

2019 年市级培训费部门决算汇总数 12259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3.61%，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教育部门继续加强对教师队伍的培训，执法部门继续加强队伍培训带来的增长。

（四）机关运行经费

2019 年市级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汇总数 61074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0.18%。略微增长的主要原因，一是少数部门物业开支增长，二是部分部门信息系统维护带来的增长，三是加强文化宣传带来委托业务的增長。

四、苏州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

2019 年我市大力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10

月出台《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确定 2020 年至 2022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任务清单，内容细化、时间明确、责任清晰，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。

一是为试点绩效评估做好准备。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计划，与预算项目库对接，从 2020 年起所有新增项目均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经审核通过入库才能安排预算，以实现绩效管理关口进一步前移。二是全面推进绩效目标管理。2019 年起，绩效目标管理已覆盖到所有市立项目、500 万元以上的经常性项目，涵盖四本预算。市级预算单位编报 2020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486 个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5 个，涉及市级财政资金 202 亿元。三是扩大绩效运行监控范围。将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 35 个部门的项目绩效目标纳入监控范围，涉及市级财政资金 30.75 亿元。财政部门选择其中 1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监控，涉及财政资金 1.53 亿元。四是继续深化绩效评价工作。对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的 14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，共涉及财政资金 81.56 亿元，其中：（1）137 个项目进行了部门（单位）自评价和财政再评价，涉及财政资金 71.55 亿元；（2）9 个项目进行了财政重点评价，覆盖教育、卫生、文化、体育、金融和产业发展等多个领域，涉及财政资金 10.01 亿元。首次开展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的评价工作。五是做实绩效管理成果应用。对 2019 年度财政评价等级为“一般”的项目，要求在评价结果通报后的

60 日内向财政部门报送整改报告。继续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机关作风效能建设，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分值占比，并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设置了加分项，为加大结果运用力度提供了保证。所有财政评价结果发文反馈部门，存在问题的要求整改；所有财政评价结果报送市人大、市政府；所有绩效目标、财政评价结果均按要求进行公开。六是加强制度建设。在出台实施意见的基础上，按照任务清单的要求，2019 年以来，相继出台了《苏州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、《苏州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》和《苏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，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和支撑。